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28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 誼榕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展榕

相對人 蔡佳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4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,5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8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14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等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88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42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誼榕建設有限公司、許展榕及蔡佳洵出具之同意書、相對人

01 誼榕建設有限公司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相對人許展榕及蔡佳洵
02 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
03 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